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深圳燃气和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鲲鹏”）联合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团队之持股平台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项目投资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交易对价18亿元，其中深圳燃气和下属子公司深燃鲲鹏合计出资17.84亿元。

（二）监事会认可选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依据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